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或因信賴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認股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此公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27日採納的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合共 22,017,216 股。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期限	可認購股數
5.4573 英鎊	一年計劃	4,855,376
	三年計劃	6,042,388
	五年計劃	2,871,133
6.0657 歐羅	一年計劃	216,485
	三年計劃	249,136
	五年計劃	90,182
62.9770 港元	一年計劃	3,017,668
	三年計劃	1,573,724
	五年計劃	565,737
8.1232 美元	一年計劃	350,623
	三年計劃	1,236,768
	五年計劃	313,833
8.6309 美元	一年計劃	634,163
授出認股權數目	一年計劃	9,074,315
	三年計劃	9,102,016
	五年計劃	<u>3,840,885</u>
		22,017,216
授出日之普通股收市價	6.82 英鎊	
認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計劃：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計劃：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五年計劃：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白乃斌  
2010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葛霖、紀勤、凱芝<sup>†</sup>、鄭海泉、張建東<sup>†</sup>、顧頌賢<sup>†</sup>、杜浩誠<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智廉、霍嘉治、馮國綸\*、歐智華、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駱美思<sup>†</sup>、穆德安爵士<sup>†</sup>、孟貴衍<sup>†</sup>、穆棣<sup>†</sup>、駱耀文<sup>†</sup>、約翰桑頓<sup>†</sup>及韋立新爵士<sup>†</sup>。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 5